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常州市益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市益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血液透析设备，DBB-EXA S）[1]，生产厂为（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 7 号）。（血液透析设备，DBB-EXA 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常州市益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常州市益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